（上接C9版）

信达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8,216.70	584,134.02
净资产	75,616.44	76,262.06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4,354.38	6,386.26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信达期货设有8家分公司与8家期货营业部，具体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信达期货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331号海洋大厦8楼	2001/1/4
2	信达期货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796号9楼9-3～2.9～4室	2013/9/5
3	信达期货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669号华能国际10～2室	2008/12/4
4	信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57～359号海翼国际大厦11层1101单元	2018/9/17
5	信达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2305A	2014/8/5
6	信达期货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蜀小南街8号1栋1单元15层21号、22号、23号	2018/9/7
7	信达期货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311室	2018/8/1
8	信达期货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2008/11/25
9	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57号1002室	2008/7/15
10	信达期货乐清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2幢803-1室	2004/6/3
11	信达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1606室	2010/3/10
12	信达期货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金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一大连期货大厦2408号房间	2008/12/16
13	信达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59号1801房(部位:自编1802)	2012/1/11
14	信达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南岗区中区长江路157号欧倍德中心5层18号	2009/10/12
15	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8号2201A	2001/1/21
16	信达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36号万隆大厦5层501、502、503、511室	2010/3/18

2、信风投资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2层201-2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龙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358.90	52,439.50
净资产	45,027.38	49,839.62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1,687.76	6,780.66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信达创新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达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306.83	55,953.53
净资产	34,195.31	49,028.24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167.07	15,787.0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4、信达澳亚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信达澳亚54.00%股权，East Topco Limited持有信达澳亚46.00%股权

信达澳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389.43	74,447.85
净资产	23,871.05	19,026.8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4,844.25	4,820.5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信达澳亚合并报表范围内有1家全资子公司新兴财富，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4层401-14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澳亚持有新兴财富100.00%股权

新兴财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666.77	12,308.08
净资产	10,846.29	11,233.8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387.51	-478.52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5、信达国际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百慕大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	0111.HK
已发行股份总数	64,120.56万股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融资、证券经纪、商品及期货经纪、财务策划及保险经纪、资产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信达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0,396.02	63.00%
其他股东	23,724.54	37.00%
合计	64,120.56	100.00%

注：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股权全部转至全资子公司香港控股持有。

信达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905.69	172,223.11
净资产	81,504.52	83,610.68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3,283.96	4,792.99

注：安永华明已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上述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信达国际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Cinda (BVI) Limited	2001年8月2日	维京群岛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0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5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994年4月26日	中国香港
信达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日	中国香港

6、香港控股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45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5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信达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

香港控股是信达证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香港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成立，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二）本公司直接参股公司

1、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 别	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1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7日
经营范围	为理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等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等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0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05.88	9,736.91
净资产	8,899.97	8,820.20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净利润	79.77	184.62

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4,300,000股A股新股，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3,243,000,000股的10.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最终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的金额为258,095.70万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向以下领域：

1、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优化调整营业网点布局，拓展公司业务辐射区域；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促进财富管理转型；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构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2、在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业务发展。

3、在严谨完善的研究体系和投资决策体系下，视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丰富自营业务类型，提高自营业务投资的收益率和稳定性。

4、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并通过市场化途径引进优秀投研、营销和产品设计开发人才，不断提高资管团队的产品设计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产品业绩，打造品牌效应。

5、扩充承销业务资金实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打造公司专业、高端的投资银行人员队伍，提高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投资银行业务实力。

6、加大合规风控的投入，保障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规范、有效；持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7、公司期货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和境外业务分别由下属子公司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子公司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证券控股集团的整体服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会使得公司的净资本和净资产得到增加。同时，预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高于公司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会增加。

其次，随着净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业务开展的范围得到扩展，与净资本挂钩的各项业务空间将扩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得到提高，经营治理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长期的发展，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

最后，由于证券行业开展的业务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综上所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增加资本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从而有效的优化收入结构，加快新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以优良的业绩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披露的风险外，投资者应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如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业务收入、罚款、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因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本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加剧了人才的竞争。

若本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打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不能排除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未能及时有效妥善地解决该问题，将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资本杠杆率及风险覆盖率为证券公司与净资本直接相关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因新业务的拓展、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等，本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业务流程、内部程序、信息系统、人员岗位设置、内外部人员欺诈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8、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违法买卖股票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交易对手、客户、中介机构、债券发行人及其它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或自然人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等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另外，本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约，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10、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本公司在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分别被评为B类BBB级、A类A级、A类A级、B类BBB级和B类BB级。本公司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本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11、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本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本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中有3处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问题，具体表现为：该3处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其中1处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另2处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可能会导致相关营业部搬迁，因此公司可能承担额外的支出，同时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中有4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自有及租赁房产”的相关内容，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本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本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13、与使用“信达”品牌相关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一直使用“信达”品牌，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本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开展业务。

“信达”品牌名称也为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如果中国信达及其关联公司作出任何有损“信达”品牌名称的行为，或存在任何有关的负面消息，本公司的声誉、业务及发展前景可能受损，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中国信达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暂时无偿使用“信达”相关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并承诺在其控股本公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尽管有前述许可合同约定，但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在此合同授权期结束后中国信达会继续给予本公司授权。如授权无法续期或被提前终止或被要求支付许可使用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或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4、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87.4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施加不利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 100%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权或者5%以上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依法不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自相关确权登记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者在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系统发生的股权变更除外）；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股份转让购买证券公司股份使其累计持有的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本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3、重大诉讼或仲裁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客户自身的期望，或者公司在业务操作中未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将面临被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投诉甚至诉讼、仲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或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尤其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本公司可能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从而引发本公司的诉讼风险。

另外，因融资方违约，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诉方，存在多起重大诉讼或仲裁，公司对预计可回收金额进行了测算并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若被诉方不履行法院判决或者相关抵押担保物不能及时、完整地变现受偿，导致债权实际受偿金额小于预计可回收金额，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经济秩序、各行各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也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均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非金额重大但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合同、资产管理业务合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同及其他合同等。

1、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主要包括三类，分别为保荐承销协议、债券承销协议和财务顾问协议，其中各类预计收入金额前五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2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份公司上市辅导机构、股票发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之委托协议书

注：1、因投资银行业务收费金额一般以费率形式体现，故未列示合同金额，下同；

2、除上述已披露的保荐承销协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保荐承销协议。

（2）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黔南州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	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协议
3	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5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财务顾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1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贵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协议
3	福建闽海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4	无锡新和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5	东莞淑丽香料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合作协议

2、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包括四类，分别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基金管理合同，其中各类存续规模前五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托管人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32,559.15	信达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125,423.22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9,303.50	信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证券南高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9,896.89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5	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17,580.60	信达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第[2011]018号)及其补充协议	2,026,241.12	中国信达	信达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证券甬银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471,957.9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哈尔滨天分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10,140.3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信达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107,329.72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鑫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53,661.97	中国信达上海市分公司	信达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资产净值	管理人	原始权益人
1	信达明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904,533.04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2	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91,780.17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3	信达欧远9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61,978.66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
4	信达明远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作协议	712,999.86	信达证券	中国信达